

## 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 「112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徵集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貳、目的：

一、長程目標：依據桃園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辦理。

二、中程目標：

(一) 倡導防災教育理念，整合學校在地化之能力，共同實踐「繁榮、活力、新桃園」之願景。

(二) 運用策略聯盟與資源整合機制，透過學校教育，推動在地化校園防災教育發展理念。

(三) 藉由計畫性活動，建立數位化分享平台，結合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全民參與。

三、短程目標：

(一) 多元化推動本市校園防災教育計畫。

(二) 辦理校園防災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三) 辦理到校輔導協助學校、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提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四) 以工作坊之形式，建立與強化參與學校之策略聯盟伙伴關係，形成資源共享，彼此合作協同之功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五、肆、參與對象：

六、桃園市 112 年度執行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學校(含初階及進階學校)，如【附件一】。

七、本市有意願參與之中小學教師、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

八、每案參與人數至多四人(參與者須於同一學校服務)。

伍、辦理期程：

一、112年6月1日至112年10月6日：辦理「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教案」徵集—對象為桃園市112年防災基礎建置學校名單29校，其他學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二、112年10月17日至同年10月31日：辦理「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

教案」評選—受訪視學校之 29 所學校為主，其他參加學校為輔，評選出 10 所績優學校給予獎勵。績優教案上傳防災輔導團網頁，如【附件二、三、四】。

三、上述相關期程視新冠肺炎疫情滾動式調整與修正。

#### 陸、實施方式：

- 一、評選作業：採書面審查，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評分標準由計畫主持人邀集評審委員訂定(是否符合學校潛勢、是否可推展至其他學校、是否具教學省思或師生回饋、是否產出教具等，評分表如【附件五】)。
- 二、為鼓勵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產出，擇優錄取 10 名，特優 2 案、優等 3 案、佳作 5 案，未達錄取標準時，獎項得從缺。
- 三、經評審獲獎之優良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將置於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頁提供各校教師參考。

#### 柒、報名、送件方式：

- 一、請詳填報名表【附件三】、法律責任切結書【附件四】，連同「112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及執行成果(電子檔光碟)逕送：33554 桃園市大溪區信義路 1165 號，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總務處陳冠綸主任收。若相關資料無法燒錄光碟可將相關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開啟分享，將連結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gsc@ms.tyc.edu.tw。
- 二、收件截止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16:00 止(掛號者，郵戳為憑)。
- 三、活動洽詢：電話：03-3875709#510，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總務處陳主任。

#### 捌、注意事項：

- 一、「112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徵集應包括：
  - (一) 教學設計【附件二】
  - (二) 教學歷程說明(PPT 或教學攝影紀錄)
  - (三) 教學評量(含學習單)
  - (四) 教學省思或師生回饋
  - (五) 其他參考資料(上述資料請雙面列印，勿超過 50 張紙)

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光碟或上傳雲端傳送連結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gsc@ms.tyc.edu.tw)。

- 二、主題及內容需符合防災教育相關議題，以十二年國民教育適用為原則，教學時間至少須達四節課設計，內容請著重親身體驗、主動探索、解決問題與合作學習等教學特質。

- 三、「教學設計」應符合自製之原則，需為112年1月1日以後（含）完成之作品；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商標、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等相關情事，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所獲獎勵追回，參選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教學設計」格式可參考並應包含附件二之內容，請以WORD文書軟體、A4直式橫打、版面設定：上、下、左、右邊界各2公分；字體大小：標楷體12號；段落：固定行距，行距24pt（所附學習單亦請以A4格式設計）。
- 五、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參賽作品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 六、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承諾放棄著作人格權，未依規定讓與著作財產權者，取消獲獎資格。
- 七、桃園市政府對獲選作品具有修改權。獲獎作品桃園市政府得視需要予以修改，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

#### 玖、獎勵辦法

- 一、「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教案」徵集：
  - （一）擇優錄取特優2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伍仟元整（每千字1000元，最多核予5000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嘉獎乙次、並核發著作0.1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 （二）優等3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每千字900元，最多核予4500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獎狀乙紙、並核發著作0.1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 （三）佳作5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元整（每千字800元，最多核予4000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獎狀乙紙、並核發著作0.1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 二、評選結果函知學校，參賽者所獲獎金須依財政部規定扣繳所得稅。

#### 拾、預期效益：

- 一、有效鼓勵教師編寫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活動資料，提升學生防災議題學習效果，逐年增置桃園市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
- 二、實際統整優秀教學資源，集結優良之桃園市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議題活動設計資源，藉由紮實且優秀的課程設計及成果徵集，提供市內國中小學教師參考使用，以加強防災議題課程教學能力，提升學童對防災議題之認知。
- 三、落實推動學校教育善用地特色及環境資源，重視防災教育教學活動之設計與規劃，以鼓勵學生身體力行。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 【附件一】

## 桃園市 112 年防災基礎建置學校名單 29 校

編號	學校名稱
1	大成國中
2	大園國中
3	大溪高中
4	中正國小
5	內壢國小
6	內壢國中
7	北勢國小
8	百吉國小
9	竹圍國小
10	自強國小
11	西門國小
12	沙崙國小
13	育仁國小
14	東勢國小
15	林森國小
16	長興國小
17	南興國小
18	美華國小
19	凌雲國中
20	桃園國中
21	迴龍國中小
22	高義國小
23	高榮國小
24	新屋高中
25	瑞坪國中
26	瑞塘國小
27	頭洲國小
28	羅浮高中
29	羅浮國小
30	

## 【附件二】

「112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格式範例)

壹、課程設計理念

貳、課程架構

(含主題、活動、目標、學習對象年級、學習活動名稱、評量等，以及這些要素的關係)

參、課程內容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共_____節，_____分鐘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課程目標			
運用之學習策略			
(包含動機策略、後設認知策略、思考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分配	評量
參考資料：			
實施歷程：照片配合文字說明，並可說明公開授課後專業回饋之內容。			

【附件三】

「112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評選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備註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作品內容概述				
對應之學習領域				
字數統計	本教學設計經統計，共計            字。			

\*所附學習單亦請以 A4 格式設計

【附件四】

「112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評選  
作品法律責任切結書

本人參加「112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評選

作品名稱：\_\_\_\_\_，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如違所言，願自負法律  
責任。若作品得獎後同意由主辦單位出版專輯並作為本市學校教育活動使用，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書人：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112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徵集評分表

編號	單位名稱	評分項目及配分					總分	備註
		是否符合送件格式(至少4節課設計) 15%	是否可推展至其他學校 25%	是否具教學省思或師生回饋 25%	是否具創意與特色 20%	是否產出教具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審委員：